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9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或隔離之人士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之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報告」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89%
「本公司」	指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有關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保利發展控股」	指	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600048)，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保利香港」	指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保利南方」	指	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有關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執行董事：

萬宇清 (主席)

王健 (董事總經理)

叶黎聞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

2503室

非執行董事：

郭建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振忠

馮志堅

梁秀芬

黃家倫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於會上建議通過下述之決議案(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購回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713,368,38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未有變動，待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742,673,676股股份及購回最多371,336,838股股份。

倘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則上述授權將由該等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回購授權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於年內獲委任的董事萬宇清先生及郭建全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王健先生及黃家倫先生（「黃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B.2.3段，任何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黃先生已擔任董事超過九年，惟提名委員會(i)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條件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黃先生仍具獨立性；(ii)已評估且信納黃先生的獨立性，黃先生繼續展示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並無證據顯示黃先生的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iii)認為黃先生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並保持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及(iv)黃先生確認能夠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基於提名委員會上述考慮因素以及黃先生於本公司主營業務方面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在本集團以外的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黃先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本通函所載彼等的經驗、技能、工作履歷及其他視野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進一步貢獻。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推薦萬宇清先生、郭建全先生、王健先生及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連續任命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

一名股東已根據公司條例第400條及第578條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知，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之一部分，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早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所獲悉及所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或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動用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可合法取得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13,368,382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未有變動，待通過相關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71,336,838股股份。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資產淨值，而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取得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即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

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在該情況下不行使購回授權。

披露權益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不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建議之決議案作出購回行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該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保利集團直接實益擁有253,788,246股股份及保利香港實益擁有1,524,594,507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83%和41.06%。保利香港由中國保利集團和保利發展控股共同擁有。中國保利集團和保利發展控股被視為在保利香港持有1,524,594,507股股份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保利集團直接實益擁有保利發展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0%，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南方實益擁有保

利發展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9%。假設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中國保利集團之總持股量將由47.89%增至53.21%。董事認為，總持股量增加可能會招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的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招致收購責任。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31	2.19
五月	2.27	2.18
六月	2.26	1.97
七月	2.07	1.87
八月	2.11	1.88
九月	2.12	1.80
十月	2.17	1.90
十一月	2.06	1.84
十二月	2.06	1.8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23	2.02
二月	2.25	2.04
三月	2.15	1.4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9	1.96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萬宇清

萬宇清，四十六歲，持有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中國保利集團，從事房地產行業超過二十年，歷經房地產開發多個專業管理崗位，擔任過本集團多家房地產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和房地產開發運營管理經驗。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保利置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萬先生現亦為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香港」）及上海保利置業董事長。

本公司與萬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萬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先生從本集團收到酬金為其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人民幣701,350元。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授予之權力不時審訂其薪酬。除上文所披露外，萬先生沒有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持有862,070份購股權，可購買本公司862,07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股份的其他權益。萬先生亦已表明彼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王健

王健，四十九歲，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中國保利集團，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上海保利置業董事總經理。作為集團董事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王先生亦為保利香港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利發展控股副總經理超過十年。王先生現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從本公司收到之薪酬總額為5,141,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授予之權力不時審訂其薪酬。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沒有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1,166,330份購股權，可購買本公司1,166,330股(0.03%)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股份的其他權益。王先生亦已表明彼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郭建全

郭建全，五十九歲，持有江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郭先生從事會計相關工作超過三十七年，於財務控制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任中國輕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中輕對外公司」)計劃財務部主任、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中輕對外公司總會計師、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任中國輕工集團有限公司(「中輕集團」)總會計師。郭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任中國保利集團副總會計師及中輕集團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

零二一年八月期間任中輕集團董事總經理。郭先生現亦為中國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保利財務有限公司、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工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現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郭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股份的其他權益。郭先生亦已表明彼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黃家倫

黃家倫，七十二歲，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現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心理學。黃先生曾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John Swire & Sons (China) Limited及太古旅遊有限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行政及管理職位。黃先生是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中樂團理事會委員。

黃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黃先生就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獲支付董事酬金366,758港元。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授予之權力不時審訂其董事酬金(如有)。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沒有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股份的其他權益。黃先生亦已表明彼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茲通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以股代息安排)。
3. 重選董事(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大會結束後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由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一名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0條及第578條所發出的特別通知，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大會結束後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由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發行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邀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邀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依據以下情況配發者除外：(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iii)行使附於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及(iv)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及

5.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依據及受限於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C) 「動議以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分別獲通過為前提條件，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此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卓謙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董事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35港元(附以股代息安排)，建議末期股息(附以股代息安排)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本公司於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附以股代息安排)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 (5)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或隔離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電郵至 ir@polyhongkong.com.hk。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